#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九條 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第十九條 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1. 配合集保結算所將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調整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故調整證券商賣出黃金現貨無法完成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之時限，由T+1日延後為T+2日上午10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2. 第二項未修正。
 |

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甲聯

**申請改帳申請人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 **取消交易；** □ 2. **更正錯誤**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黃金現貨代號** | **買賣別** | **成交資料**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台錢(元)** | **數量/台兩**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AU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附註：1.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2.如改列為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者，更正後之「客戶帳號」欄，請填寫錯帳專戶帳號(**請填寫完整11碼錯帳帳號**)。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黃金現貨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單位數5.客戶帳號6.庫存黃金現貨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19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請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黃金現貨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檯買賣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 乙聯

**配合改帳申請人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更正錯誤；** □ 2.**取消交易**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黃金現貨代號** | **買賣別** | **成交資料**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台錢(元)** | **數量/台兩**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AU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 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黃金現貨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單位數5.客戶帳號6.庫存黃金現貨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19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請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黃金現貨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檯買賣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